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0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榮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友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（本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